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8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勵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樹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樹橋企業有限公司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為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條所明定。另按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又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支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支票上如未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支票當然無效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並據其提出票據號碼：AG0000000號之支票作為債權釋明文件，查上開支票之票載發票日經改寫，惟改寫處（即年、月

01 之部分) 雖經發票人蓋章，然改寫後僅「月、日」足以辨
02 識，年之記載則難以辨識，故欠缺完整之年、月、日記載之
03 要件，上開支票當然無效。是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
04 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